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藝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
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藝丰於民國113年8月初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林耀賢」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，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。陳藝丰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8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向黃銘鏗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使黃銘鏗陷於錯誤，於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速食店，將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交付予依「林耀賢」指示前來取款之陳藝丰，陳藝丰則將未經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00000000)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收據行使交付予黃銘鏗，足生損害於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銘鏗。迨陳藝丰取得前開詐騙款項後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2,000元之報酬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
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公訴人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99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屬一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於114年1月2日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並於同年1月20日繫屬本院，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27399號追加起訴書、114年1月20日士檢云安113偵27399字第1149003664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印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9號卷第3頁）。又前案已於本件繫屬前之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並於114年1月2日判決在案等情，亦有本院該案審理筆錄及宣判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99號審理卷第31至35、41頁），且經調取前案刑事卷宗審判筆錄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公訴人於前案辯論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